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情况报告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鹏飞”或“公司”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或“长城证券”）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，指定王广红、刘国谋担任保荐代表人，持续督导的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保荐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长城证券持续督导小组对华鹏飞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与信息披露相关人员进行 2022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，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- 1、培训时间：2023年1月12日
- 2、培训地点：华鹏飞会议室
- 3、培训人员：刘国谋、龙劲侃
- 4、参加培训人员：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与信息披露相关人员。
- 5、培训方式：现场授课并编制了培训讲义
- 6、培训主题：上市公司应重点关注的重大事项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实施本次培训前，长城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，并向华鹏飞发出了关于本次培

训的通知。

本次培训中，长城证券保荐代表人刘国谋与龙劲侃主要结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对华鹏飞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题培训，培训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、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股票买卖行为规范等，并在培训结束后对华鹏飞参与培训对象的疑问进行了解答。

三、培训效果

在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华鹏飞给予了积极配合，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

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与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加深了对募集资金管理、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股票买卖行为规范等相关法规文件的了解和认识，进一步明确其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，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达到了预期目标，取得了较好的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王广红

刘国谋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 月 13 日